

陕西中学逼数百名学生放弃高考上高职?

教体局:不存在逼迫

本报讯 据华商报昨日报道,近日,一篇关于西乡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西乡一中)逼迫数百名高三学生放弃高考上高职的帖子引发网友热议,有网友指责学校剥夺学生的高考权利,上高职与否应由学生个人决定。学校到底有没有违规逼迫部分高三学生上高职?华商报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

网帖

西乡一中劝退高三学生
班主任一对一说服

近日,一名名为@DDDDD、Young的网友发微博称,西乡一中不让几百名高中生准备高考,让他们上高职。为了逼这些学生去上高职,学校已经停课。

而另一位名为“Auggie_m”的网友向汉中某网络大V发消息称,本来班里就剩下10余人,班主任还一对一说服,让学生回家和家长商量,让学生告诉家长,分数考那么少,还不如趁现在有机会,高考完了就没有这么好的机会了。高职可以自愿,但是也不能剥夺了那些想继续考试的学生们的学习权利。

消息还提到,受上高职学生的影响,想继续高考的学生心理有负担怕考不上,家里人也只能干着急,想让孩子继续上学,学校不上课,其他班的学生周末都在补课,而这些班的学生就放假,老师们的主动放弃是对学生最大的不公平,难道学习不好就应该这样被学校老师歧视,连上进的机会都不给吗?

随后,有网友指责这种做法:学校有权力让学生放弃高考吗?参加高考是每个学生的权力。还有疑似西乡一中的学生评论称,学

校是有错的,这种分流基本每个学校都有,都心知肚明,再说平时自己考多少分?还嚷着要高考。

学生

有人说自愿

有人说学校逼迫

3月12日,华商报记者来到西乡一中,当日上午11时许,偶遇三名西乡一中学生带着被褥和生活用品走出校门,上前询问得知,这三名学生上高三,因为刚刚参加完高职单招,向学校请假回家等通知,“考上了就去上高职,考不上就回学校继续复习准备高考。”其中一名学生说。

“我们都是学习成绩差,自愿去上高职的,学校没逼我们。”一学生说,他们班60多人,其中40多人去上高职,现在只剩下20人左右在校复习准备高考。

一名高三学生反映,他们确有被老师宣传鼓动去上高职,还让他们回家和父母商量。

12日中午12时许,该校一名高三男生说:“就是说,为了升学率,让学生强行走,高三11至14班,19、20和21班,7个班从今年开学报名就一直停课。不仅班主任,任课老师,学校开会也给做工作。”

此外,华商报记者还随机采访了几名高三学生,这些学生面对记者采访询问,纷纷表示不知道此事。

校方

按照“分流”文件

采取学生自愿原则

3月12日下午,西乡一中一负责人说,高

职分流是高考教育改革的一部分,学校按照省招办文件要求,对符合上高职要求的7个生源班级的300余名学生,都进行指导并通过网上报名。

“都是根据学生自愿,高等职业院校录取结束后,学校将组织未被录取的学生继续复习并参加高考。”该负责人说,3月5日至7日,学校组织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在省招办官网报名。3月8日开始,申请成功的考生已陆续前往报考院校参加笔试或面试。

“没有停课,截至3月9日,高职生源班级80%的学生都去高职院校考试或面试,剩下的学生由老师组织继续复习备考。”该负责人坦言,学校确实给家长和学生做了宣传工作,并由老师专门指导部分高三学生参加高职院校考试,这也是为他们找一条出路。

该负责人说,高职生源班级的学生平时大多连300分都考不到,高考完没学可上,这些学生怎么办?“所以国家进行高考改革,在每年3至4月,采取高职分流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分类考试。”

该负责人说:“网上说学校这样做是为了升学率,现在都是关注学校二本上线人数,不存在为了升学率。”

此外,西乡一中负责人出示了一份省招办下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显示,“高职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其招生性质、在校培养、毕业文凭等,与参加高考考录取的新生完全相同”。

同时,文件中要求市、县招生办和学校要

集中开展“分类考试招生宣传周”等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报考。

教体局

调查核实不存在逼迫

招生合理合规

12日下午,西乡县教育体育局一负责人说:“网络舆情出来以后,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要求县教体局进行调查,并作出情况说明。”该负责人说,通过调查了解到,西乡一中并没有逼迫学生上高职,开展的高职动员宣传也符合文件规定。目前,西乡县教体局已责成西乡一中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抓紧时间召开家长会,对分类招生工作作进一步宣传讲解,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我们确实没有向学生做调查了解。”该负责人坦言,大部分学生都去参加高职院校的分类招生考试,就没办法开课,关于网传学校逼迫学生上高职停课,通过到学校调查,言论不属实。

3月13日下午,西乡县教体局回复,3月13日,调查小组到西乡一中走访学生、实地查看高三年级各班,高三年级各班均按学校正常作息时间和课程表上课、辅导,未参加分类招生申请报名的学生仍在原来班级按教学计划积极推进第二轮复习备考,没有合班、插班到其他班级的现象。

回复中还说,调查组通过与家长电话交流、走访学生、实地查看教学情况,认为网帖反映的问题,如不让参加高考、合班插班、逼迫学生报考等不实。

(周金柱 张映伟)



看不到? 贴身上!

3月14日,在深圳南山区沙河街道一小区的大门口,一辆轿车车身被贴满了“此处禁止停车”的标识。细数下,全车大约被贴上了60个禁停标识,吸引了路人的目光。

晚综

线下实体店 可以无理由退货

苏宁国美率先作出承诺

本报讯 昨日,在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现场,中国消费者协会启动倡导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践诺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拉开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的序幕。在活动现场,苏宁易购、国美、沃尔玛、便利蜂、一得阁、日日顺、立昇、京东商城等企业率先响应作出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网络等远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但是线下实体店购物尚未有无理由退货的法律规定。无理由退货有利于实现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权益。为推进消费者上述权益的实现,充分发挥优秀企业的带头示范作用,中国消费者协会制定了《中国消费者协会倡导线下实体店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践诺管理办法》。

苏宁易购、国美、沃尔玛、便利蜂、一得阁、日日顺、立昇、京东商城自愿开展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对于线下实体店中可以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参照网络无理由退货要求实施无理由退货。在承诺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基础上,沃尔玛承诺:实体门店除店内公示的特殊商品及例外情况外,消费者可享受普通商品90天无理由退货;对于不适合无理由退货的鲜活易腐食品,在沃尔玛购物广场可享受14天无理由退货。

中国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欢迎更多企业参与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考虑到不同行业、门店、商品的特点,中消协倡导经营者可以采取一行业一承诺、一企业一承诺、一门店一承诺、一商品一承诺等形式,逐步务实推进。同时,中消协强调承诺单位应在实体店及官方网站上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可以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具体商品、退货条件等,方便消费者查询,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人民)



深圳曝光 过马路闯红灯行人

人民日报客户端消息,近日,深圳警方上线了行人过马路闯红灯曝光台网站,公示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人部分信息。图为曝光台网站上的行人闯红灯照片。

仁民

到友谊 看皮肤

友谊皮肤专科门诊部专注皮肤问题 18年

重点开展: 痤疮专科、敏感皮肤修复科、儿童白癜风专科、
过敏性皮肤病专科、中医皮肤专科

拥有专业诊疗设备20余台,引进北京协和和过敏源检测系统、德国原装大型308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光动力治疗仪、调Q激光等。检测设备齐全,分型诊疗,有的放矢。

地址:矿工路与新华路交会处市一高
东侧友谊皮肤专科门诊部
电话:0375-2222636 3883188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平药广2017第09-15-11号